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康铭盛观澜厂区B5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